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教育總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712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96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765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902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0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7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1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337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2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1 3103899號函修訂

108年12月31日中國公布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疫情，調查發現多數個案與華南海鮮城暴露相關，109年1月9日公布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次檢出之病毒命名為 COVID-19，109年1月15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12月30日臺灣出現首例英國變種病毒株，於110年5月本土病例快速累積，本市於110年5月18日起全面停課，各級學校因應全臺三級警戒延長停課至暑假；110年9月考量於國際間出現大量 Delta 變異病毒株病例並經境外移入臺灣，110年11月2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度調整相關規定，在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臺北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社教機構逐步開放；110年12月因應國際 Omicron 變異株疫情迅速擴散；111年5月為因應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學校授課方式；自111年9月12日起取消學校師生確診，自主應變對象暫停實體課程之原則，如無症狀者快篩陰性可正常上學；111年10月13日起師生自主防疫期間，若無症狀且提供2日內（含當日）陰性證明，可到校上學。

本局為協助學校（園所）及教育機構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作業更完善，研修本指引，提供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構辦理。

目錄

壹、 防疫整備規範	1
一、 實施範圍	1
二、 開學前	1
三、 學生在校期間	2
(一) 配戴口罩(體衛科，分機 6395).....	2
(二) 量測體溫(體衛科，分機 6395).....	2
(三) 校外人士入校(體衛科，分機 6395).....	2
(四) 健康監測管理(體衛科，分機 6395).....	2
(五)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3
貳、 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措施	4
一、 對象	4
二、 學校(園所)具感染風險之應變措施	4
三、 請假規則	6
參、 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9
一、 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9
二、 學校生活指引	9
三、 教學課程指引	10
(一) 運動課程 (體衛科，分機 6393、1247).....	10
(二) 家政、烹飪課程	10
(三) 科學課程	11
(四)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中教科，分機 6363).....	11
(五) 職探相關課程 (中教科，分機 6363).....	11
(六) 實習 (中教科，分機 1210).....	11
(七) 社團活動 (學安室，分機 6450).....	12
(八)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中教科，分機 1258).....	12
(九)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特教科，分機 6343).....	12
(一〇) 建教生實習 (中教科，02-27825432 分機 1461)	12
(一一) 寒/暑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國教科，分機 1251；中教科，分機 1258) ...	12



(一二) 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指引(中教科，分機 1210).....	13
四、 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 (資教科，分機1238).....	13
五、 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14
(一) 校慶、體表會(國教科，分機 6370；中教科，分機 1257；學前科，分機 6389).....	14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國教科，分機 6380；中教科，分機 1257；特教科，分機 6345；學前科，分機 6381).....	15
(三) 畢業典禮(國教科，分機 6370；中教科，分機 1257；特教科，分機 6345；學前科，分機 6389).....	16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體衛科，分機 6391、6393).....	16
六、 幼兒園指引.....	17
(一) 幼兒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學前科，分機 6389).....	17
(二) 幼兒園防疫期間飲食用餐及潔牙措施(學前科，分機 6389).....	17
(三)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學前科，分機 6383).....	18
(四) 幼童專用車(學前科，分機 6389).....	18
(五) 幼兒園招生參觀指引(學前科，分機 6389).....	18
肆、 校園場地開放.....	18
一、 開放時間.....	18
二、 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體衛科，分機1247、6391).....	18
三、 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體衛科，分機1256、6391).....	18
四、 防疫規範.....	18
伍、 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19

壹、防疫整備規範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準用本指引之各項作業程序；本市權管之外國僑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準用本指引，惟教育部倘對大專校院訂有相關指引，則依其辦理。

二、開學前

- (一) 學校（園所）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長，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正學校持續營運計畫。並檢視防疫演練檢核表（表1、2）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二)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園所）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應於家中進行快篩。
- (三) 請學校（園所）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五) 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體衛科，分機6395）
請學校於開學第一週盤點教職員工及學生疫苗接種情形，為落實積極防疫政策，鼓勵所屬師生積極完成疫苗接種。
- (六)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體衛科，分機6386）
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快篩劑各校安全庫存量將由30%調升至50%，務必於每週五中午12時前定期至教育部「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相關物資採購所需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餘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學校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 (七)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開學前完成校內環境清消，加強清消項目包括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三、學生在校期間

(一) 配戴口罩(體衛科，分機6395)

配合中央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校園防疫相關規定調整說明如下：

1. 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2.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於室內「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但若本身為自主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 飲食需求(幼兒園用餐應使用隔板)。
 - (2) 從事運動活動。
 - (3) 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
 - (4) 拍攝個人/團體照。
 - (5)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
3.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4. 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二) 量測體溫(體衛科，分機6395)

1. 自111年11月7日起，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採自主健康監測。
2. 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1。

(三) 校外人士入校(體衛科，分機6395)

志工家長、機關洽公及廠商、家長及訪客與工程人員，於學生上課時段如有入校需求，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各校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校人員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消毒及於室內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四) 健康監測管理(體衛科，分機6395)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園)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

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2.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園所）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4. 加強通報作業：如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園所）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與醫院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五）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1.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下課後或次日第一節課前學校（園所）教職員工應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建議針對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飲水機、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教學設備或其他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幼童專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以抹布擦拭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2.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15公分。中央空調則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3.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貳、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措施

一、對象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應變。
- (二)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二、學校（園所）具感染風險之應變措施

(一) 確診者(居家照護5日+自主健康管理7日)

1. 定義：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經醫生診斷即屬於COVID-19確診病例。
2. 監測通報程序：
 -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2) 3個月內未曾確診快篩陽性，惟未完成視訊問診確診者，應比照確診個案暫緩實體課程，並執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
3. 環境清消：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4. 確診者復課注意事項：
 -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發布之確診個案解隔條件，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並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
 -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 (3) 倘確診隔離後返校出現體溫大於41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應進行校安通報並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轄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圖2)及《臺北市幼兒園意外事故及新冠肺炎通報處理流程圖》(圖3)辦理緊急處置、通報、紀錄及後續追蹤與輔導。

(二)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居隔0日+自主防疫7日)

1. 定義：
 - (1) 確診者之同住家人。
 - (2)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

2. 匡列宿舍同寢室室友為密切接觸者：由學校「防疫長」針對確診個案宿舍同寢室室友匡列「密切接觸者」，並依北市衛生局提供之名冊格式完成填寫後，經「防疫長」核章，將檔案寄送至本市衛生局專案信箱 (workcontacter@health.gov.tw)，由衛生局儘速協助處理。
3. 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1) 「居隔0日+自主防疫7日」：7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並每2日提供2日內「自費」快篩陰性證明者，可入校(學校須檢核快篩結果)。
 - (2) 自主防疫期間，每2日提供2日內「自費」快篩陰性證明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 (3) 倘師生自主防疫共7日間均未到校，第8日「復課前」應提供2日內「自費」快篩陰性證明。
 - (4) 倘師生於「入校後」身體不適，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並連繫家人接回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

(三) 返國入境者(居檢0日+自主防疫7日)

1. 定義：自111年10月13日凌晨0時起返國入境者。
2. 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1) 「居檢0日+自主防疫7日」：7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並每2日提供2日內「自費」快篩陰性證明者，可入校(學校須檢核快篩結果)。
 - (2) 自主防疫期間，每2日提供2日內「自費」快篩陰性證明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 (3) 倘師生自主防疫共7日間均未到校，第8日「復課前」應提供2日內「自費」快篩陰性證明。
 - (4) 倘師生於「入校後」身體不適，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並連繫家人接回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

(四) 自主應變對象(無症狀者具2日內快篩陰性可上學)

1. 定義：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由學校「防疫長」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包含：
 - (1)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
 - (2)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者。

2. 入校規定及注意事項：

- (1) 自111年9月12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園所)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學校無須檢核，採自主健康監測)。
 - (2) 其他相關規定請依《臺北市教育局轄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園)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QA》辦理。
- (五)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補習班等比照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三、請假規則

(一) 各教育階段別學生：

1. 確診：防疫隔離假。
2. 自主防疫：自主防疫假。
3. 疫苗接種後身體不適：疫苗假。
4. 家長基於防疫目的：防疫假(採線上課程)，原則以1週為單位，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

(二) 上揭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家長基於防疫目的亦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實施線上課程，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倘未能返校參與實體評量，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26日北市教國字1113055570號函，各校得召開課發會研議確認評量準則，相關做法如下：

1. 學校決議評量模式時，應一併公布補考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應參酌個案實情，從寬處理個案成績。
2. 補考機制可規劃實體補考及線上補考等多元方式，補考成績仍應以原始成績登記

(三) 教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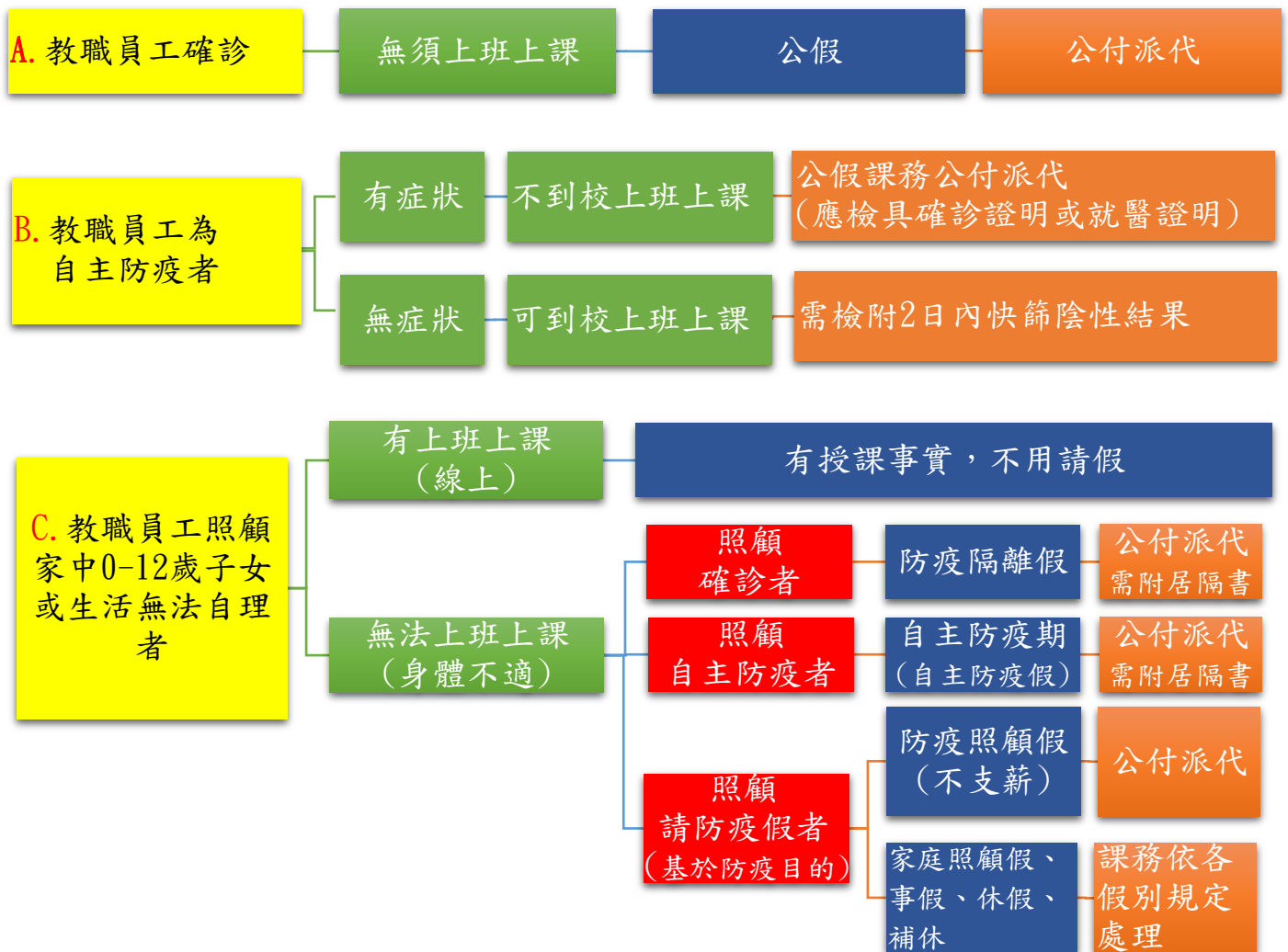
1. 確診：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公付派代。
2. 自主防疫：依據111年11月7日起配合教育部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其7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每2日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者，得到校上班、上課；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應「自費」進行快篩，快篩陽性者，可請「公假」並應完成視訊問診，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公付派代。
3.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

「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照護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公付派代；如係為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當日不支薪)。

(四) 家長：

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11.11.7起適用】**



參、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一、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建議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二、學校生活指引

(一) 一般指引

1. 鼓勵學生勤以正確方式洗手。
2. 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器盛水，疫情期間，水龍頭解除省水裝置。
3. 保持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清潔、消毒及通風。
4. 師生經常觸摸物件（如樓梯扶手、門把等）應該每日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消毒。
5. 馬桶沖水時應蓋上馬桶蓋。

(二) 用餐防疫指引

1. 維持用餐衛生，除幼兒園外不限午餐隔板或1.5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
2.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3.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5. 加強用餐工作人員及學生用餐防疫措施

(1) 廚房工作人員

- ①為減低新冠肺炎擴散風險，各校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督促午餐團膳供應廠商，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確實清查聘僱人員之餐飲從業人員，若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遵照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規範，暫勿上班，待確定健康無虞始得參與學校餐飲事務，以利疫情防治。
- ②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加強勤洗手、作業前量測體溫、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打菜小天使

- ①應專人負責，服務前徹底洗手。
- ②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 ③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手套。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 ④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3) 用餐學生

- ①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以不銹鋼容器加蓋盛裝，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
- ②用餐時間不交談。
- ③二次打菜繼續佩戴口罩，不交談。

(4) 熱食部供餐

- ①供餐人員與結帳人員儘量分工，避免同一人手部重複碰觸現金與供餐器具。
- ②取餐前先清潔手部且取餐時避免交談。

(三) 餐後潔牙防疫措施：為宣導學生口腔衛生，學校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動「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在老師的督導下，學生在座位隔板內使用含氟濃度1,000ppm以上的牙膏做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漱口水。

三、教學課程指引

(一) 運動課程（體衛科，分機6393、1247）

1. 室內外運動時可免戴口罩，於室內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惟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並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另開放觀賽，室內活動訓練及競賽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3. 教師應本於教學專業，規劃並調整適合各學習階段學生的體育活動內容及運動強度，競爭類型運動應減少活動中學生肢體接觸，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並於接種疫苗後2週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如學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並進行妥適處置。
4. 實施體育課程運動，以室外通風良好場地為優先；如安排室內場地，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並應定期清潔消毒。
5.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進行團體練習課程，學生應以肥皂洗手或防疫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始進行課程活動；課程後，亦需落實個人清消衛生。
6. 游泳課程恢復實施，應落實體溫量測、泳池環境消毒（含更衣室）。
7. 校內相關體育課程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應暫緩項目，以本局函文公告辦理。

(二) 家政、烹飪課程

1.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3)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4) 保持排水管通暢。
 - (5)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 (6)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 (7)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室內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視需求實施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四)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中教科，分機6363）

1. 師生除飲水外，室內應全程配戴口罩。
2. 授課教室及實作場所應落實社交距離，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3. 學生實作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求，輪替前應先徹底清潔消毒。實作訓練及技能練習時，應採「固定分組」、「分時段」及「分區域」等分流方式。
4. 進行烘焙或食品製作等烹調性質實作課程，避免現場品嚐食物，如一定需現場品嚐食物(例如:評分)，以最少人員品嚐食物為規準(例如:僅有教師或評審可現場品嚐)。
5. 注意使用場地、設備及器材之清消。

(五) 職探相關課程（中教科，分機6363）

(含國小職業試探到校服務課程及國中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等)

1. 師生除飲水外，室內應全程配戴口罩。
2. 學生進行體驗活動時，設備器材應個人自備，避免共用，不得不輪替使用時，輪替前設備、器材應先進行清潔消毒。
3. 進行參訪及體驗活動時，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
4. 注意使用場地及體驗設備、器具之清消。

(六) 實習（中教科，分機1210）

1. 保持實習場域空間之通風換氣，空調設備需定期清潔維護。
2. 避免學生共用實習課程工具、設備為原則；如有輪替使用之需要，應先徹底消毒。

3. 實習場域及設施設備應定期消毒。

(七) 社團活動 (學安室, 分機6450)

1. 學校應於社團活動前妥善與家長及學生說明相關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並於社團開始活動後定期加強督導。
2. 進行社團活動時，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室內全程配戴口罩，如屬致詞、演講、講課、拍攝個人/團體照或進行運動、歌唱、樂器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可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3. 社團外聘教師入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
4. 社團練習之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之器材，應於輪替前先進行消毒。
5. 各級學校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含防疫措施)，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於校內辦理應遵守社團活動規範。校外租借場地進行活動，務須遵守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倘跨校性社團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於本局所屬學校場地辦理者，參加人員(如表演者、觀賞者等)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於非學校場域辦理者，依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

(八)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中教科, 分機1258)

可維持跑班，學生跑班時應維持固定座位，並應落實點名機制。

(九)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特教科, 分機6343)

1. 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落實課堂點名機制。
2. 歌唱及吹奏課程，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3. 各項吹奏樂器(含吹嘴)皆不得共用，並應加強教學環境消毒。
4. 倘學生基於防疫之目的或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授課教師可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一〇) 建教生實習 (中教科, 02-27825432分機1461)

可維持實習，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酒精)。

(一一) 寒/暑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國教科, 分機1251; 中教科, 分機1258)

(學藝活動、課後照顧、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及學生營隊等活動)

學習活動得以實體為主，相關防疫措施應符合本指引規定。

(一二) 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指引(中教科, 分機1210)

技術型高中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 如有校外考生參與檢定, 學校應於符合本守則規範下於週六、日期間實施; 學校應落實該中心所定防疫規定, 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 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 並且禁止陪考。學校另應參照本守則規範, 加強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人員管制, 妥善規劃及因應。

四、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 (資教科, 分機1238)

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 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量選擇不到校, 或屬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如隔離治療/自主健康管理等)而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 學校於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於學校網站公告防疫期間採行之「多元彈性教學模式」, 以利親師生查詢, 並請教師主動提供教學進度與相關資源, 由家長協助指導及檢核學生學習狀況。另學校應規劃師生以班級為單位每2週實施1次或每月實施2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 得採學生到校或居家方式進行,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至線上平臺, 協助師生熟悉科技輔助教學應用, 並因應疫情影響停課之準備。

學校若有班級「學生因疫情考量申請防疫假選擇居家學習, 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達3日(含)以上者」, 應採取「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或「線上學習專班」模式; 若有班級「學生因疫情考量選擇居家學習, 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未達3日」或屬「國小低年級學生申請居家學習」, 得採「線上非同步課程」模式。各項「多元彈性教學模式」說明如下:

- (一) 線上學習專班: 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 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 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提供原校課發會認定)。
- (二) 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 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時, 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 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
- (三) 線上非同步課程: 由原班級教師提供因疫情居家學習學生當週課程進度錄影或數位學習資源包, 輔以每日一節線上視訊學習輔導課程, 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
- (四) 其他校本創新教學模式。

倘教師經衛生單位認定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 需進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者, 其課務得以遠距教學、調課或課務排代方式處理。倘教師身體狀況仍可正常授課, 得以教師在家、學生在校方式, 進行「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 校方得另行安排合作教師到班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課程輔助及設備或系統操作等事宜。

成績評量方面，各校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並得因應疫情訂定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含畢業成績計算）及定期評量命審題及測驗方式相關事宜，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以利全體教師共同遵守。

倘以多元評量進行定期評量，如開放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影音作業等，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應先行擬定評量規準與重點提供學生參考，並請及早公告以利學生準備；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作法。

學校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演練期間，請落實以下措施以維護師生權益：

- (一) 先行完成課表公告、遠距教學設備盤點、師生借用需求調查等事宜，優先並主動提供家中無網路、充足載具之經濟弱勢學生設備借用相關協助，另建議校方以設定進入權限、不於校網首頁直接公告線上教室連結等方式，避免無關人士隨意進入線上教室干擾教學。
- (二) 同一年級、同一班級師生以統一管道進行線上遠距教學為原則，請協調教師統一擇定線上教學平臺及視訊教學軟體，並以線上平臺留存學生學習數據，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 (三) 線上遠距教學期間，學生線上差勤宜採從寬認定，倘學生係因家中網路或設備問題無法準時上線上課，請校方適時協助，提供補課或作業補教機會。
- (四) 遠距線上期間，請校方加強落實線上點名及線上巡堂，並建立追蹤及輔導機制，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定期統整學生線上到課情形，針對缺席學生進行個案追蹤，與家長保持聯繫，並於必要時提供個別輔導及協助。
- (五) 請教師適度衡酌線上課程、作業及評量內容，落實3010(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課間遠眺，每次線上同步視訊時間避免超過1/2課堂時間(約20至25分鐘)等原則，並得搭配紙本閱讀、習作撰寫、分組討論及口頭發表等多元學習活動，確保學生學習效果，避免學生長時間注視電腦螢幕，以維護學生視力健康。

五、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一) 校慶、體表會

(國教科，分機6370；中教科，分機1257；學前科，分機6389)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併同規劃雨天備案之防疫作為，並依據

指揮中心所公告公眾集會指引辦理，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2. **鼓勵**全程配戴口罩、維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內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3. 園遊會可販售食品，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食用或規劃飲食區，不得邊走邊吃，請各校務必遵守。另運動會賽場內亦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飲用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4. 辦理運動競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室內**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另應注意分區分流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
5.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國教科，分機6380；中教科，分機1257；特教科，分機6345；學前科，分機6381)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1.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如於自主防疫期間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需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每2日快篩1次)。**
1. 旅程遇有疑似症狀或快篩陽、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如下：
 - (1) 如為「當日往返」行程
 - A. 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
 - B. 同班同學/導師有症狀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
 - C. 同班同學/導師無症狀者：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返校後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
 - (2) 如為「跨夜活動」行程
 - A. 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
 - B. 同班同學/導師有症狀者：取得家長同意由旅行社隨行之醫護人員協助快篩。
 - (a) 取得家長同意且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
 - (b) 未取得家長同意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返家快篩並回報結果。
 - C. 同班同學/導師無症狀者：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以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為 D0，D2行程開始前完成快篩；快篩陽比照確診學生流程處理、快

篩陰則繼續行程。

(3) 有關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旅程中快篩施作人員與試劑準備，建議評估納入「校外教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之履約項目與需求內容，由專業人員協助學生進行快篩，或是所攜帶備用快篩以「唾液試劑」為原則，以提升快篩效能。

1. 維持社交距離、室內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如班級人數無法安排同班同車，混班以同車不超過2個班級，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三) **畢業典禮(國教科，分機6370；中教科，分機1257；特教科，分機6345；學前科，分機6389)**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1. 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
2. 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請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辦理場地與方式，亦可採多元辦理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並依據指揮中心所公告公眾集會指引辦理，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3.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體衛科，分機6391、6393)**

1. 開放家長進場觀賽，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如於室內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2. 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
3. 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比賽區及休息區等3區分區分流，全面禁止飲食，可喝水。
4. 本局無另規範者比照本府體育局「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指引」辦理。

六、幼兒園指引

(一) 幼兒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學前科，分機6389)

1. 家長如於幼生上課期間，有入園接送幼生之需求，回歸正常接送程序，各園得視需求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惟入園人員仍應配合各園健康監測方式，手部消毒，全程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2. 園內進行各項教學活動(出汗性大肌肉活動除外)，應全時配戴口罩且應注意室內通風。並於於地板張貼標示，確保幼兒維持社交距離。
3. 幼兒每日出汗性大肌肉活動，室內以較緩和動作為主，並配戴口罩；室外活動可免戴口罩，並且以個人操作為主的體能活動：如跑步、拍球、腳踏車等。
4. 幼兒午睡時間，原則應配戴口罩，惟因個人因素無法配戴口罩者，經家長同意後得免戴口罩。幼兒園得另覓適當之室內空間分別進行午睡，以加大幼兒午睡距離。
5. 離園時間應改分組分流之方式進行，分散離園接送人潮。

(二) 幼兒園防疫期間飲食用餐及潔牙措施(學前科，分機6389)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各班餐點放置區域應避免幼兒有碰觸燙傷之虞。
2. 用餐使用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園)請協同家長代表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3. 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分流餐具回收動線，避免人員聚集。
4.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5.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後，始得由下一個班級進入用餐。
6.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不可混用。
7. 幼兒用餐後潔牙工作，幼兒用餐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
8.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盛裝飲用水。
9. 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全體人員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
10.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三)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學前科，分機6383)

1. 幼兒進行人流管控盡量不混班，倘需混班上課以2個班級混班為原則。
2. 師資配置可採人流低度流動規劃，以降低師生交叉感染風險。

(四) 幼童專用車(學前科，分機6389)

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每日值勤前應量測體溫，並填寫體溫紀錄表。幼兒亦應配戴口罩，座位應固定，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應量測體溫並記錄，且應確實保存，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洗手液、擦手紙、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以應需要時使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

(五) 幼兒園招生參觀指引(學前科，分機6389)

家長及幼兒如於幼生上課時段有參觀幼兒園之需求，幼兒園應事先規劃參觀動線，參觀動線應固定並與教學區域區隔，完成參觀後立即離園；入園時，幼兒園仍應確實進行體溫紀錄、消毒及實名登記等，以落實防疫措施。

肆、校園場地開放

一、開放時間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校園場地(不含委外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1. 上課日：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3.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二)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二、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體衛科，分機1247、6391)

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自備運動器材，不共用；場地租借須提送活動防疫應變計畫(附件1-6)，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由租借學校逕予審核，免報局)，並於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

三、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體衛科，分機1256、6391)

開放包括籃球場、手球場、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健身中心及游泳池(含淋浴間、烤箱、三溫暖等設施)等，並依本局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

四、防疫規範

(一) 應落實體溫量測、消毒、動線規劃等措施。

- (二) 民眾於使用兒童遊具設施前後記得勤洗手。遊戲場請每週使用清潔液(例：稀釋酒精、次氯酸水或漂白水等)針對肢體易接觸設施(例：握把、平台等)及開放使用之廁所進行消毒，30分鐘後始能開放校內學生使用。校園內兒童遊戲場(含共融、特色遊戲場)及幼兒園辦理社區活動涉及遊戲場使用，均比照辦理。
- (三) 設置於學校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入校上課，請續依教育部函頒之相關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為大型活動，應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陸、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館(地)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本局函示規定處理。

柒、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捌、本指引由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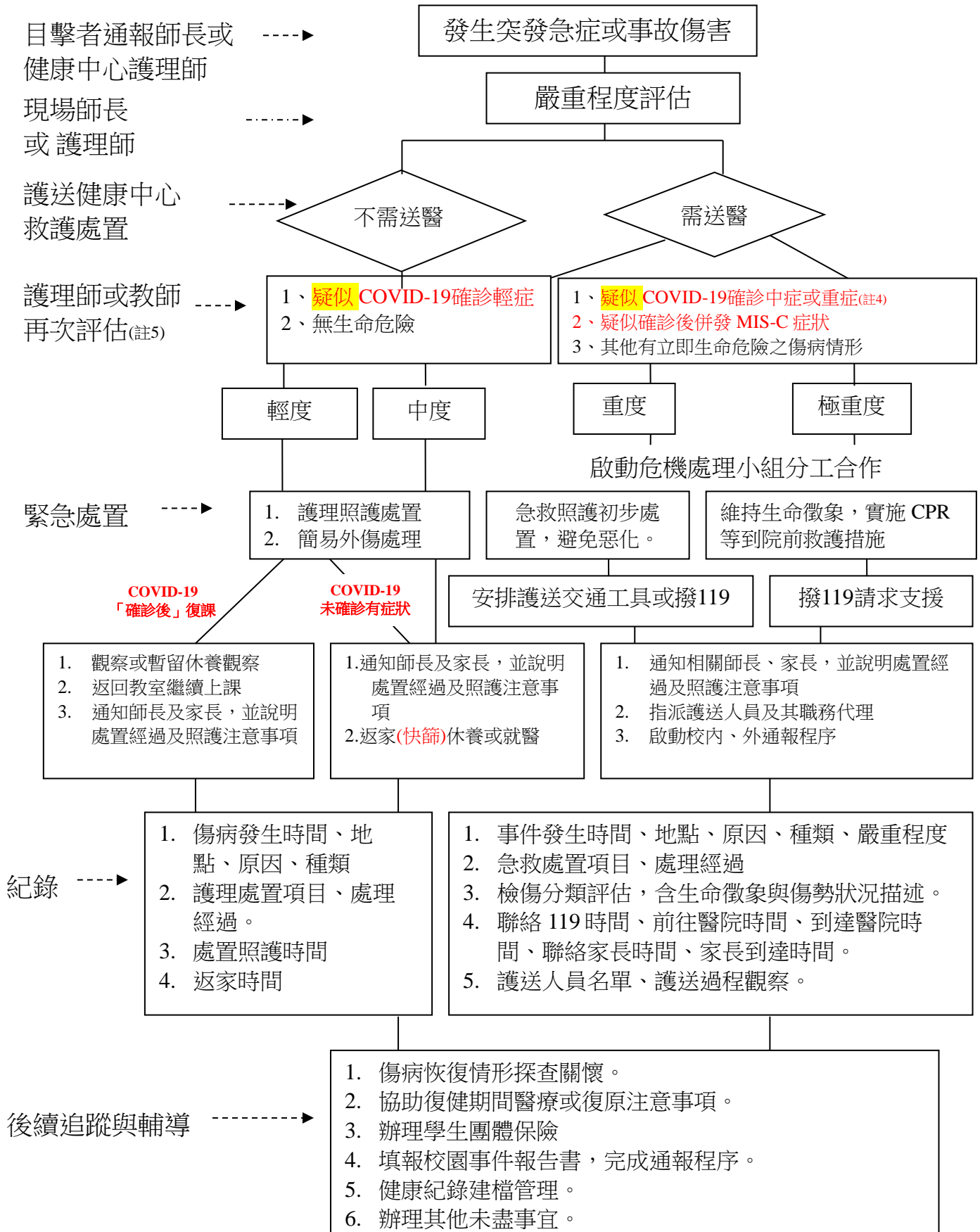


圖2 臺北市教育局所轄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本處理流程。
2. 為顧及時效，學校應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
3. 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意外。
4. 兒童感染 COVID-19 後一般以症狀治療為主，但若出現體溫大於 41 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與任何非兒童單純性熱性痙攣可解釋的腦病變病徵時，應住院或立即轉診至新冠病毒重症責任醫院。
5. 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可依教育部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6. 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等；並向家長說明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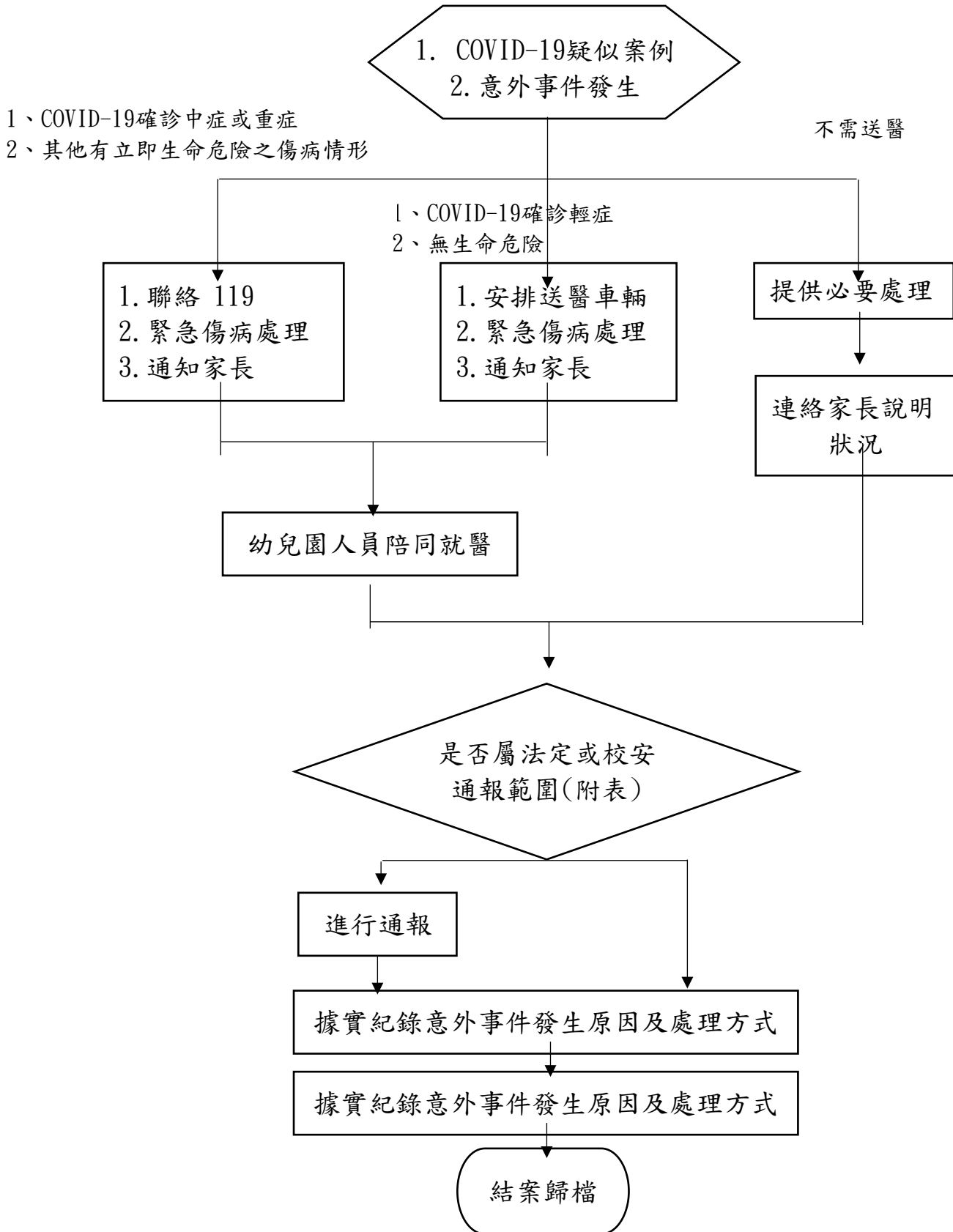


圖3 臺北市幼兒園意外事故及新冠肺炎通報處理流程圖

表1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1. 成立日期： 月 日 2. 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劃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1-1	建立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1-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2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3-1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3-2	訂定執行師生每日上學前量測體溫一次。			
4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 位置圖 2.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5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群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盒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經營業者)			時間： 紀錄：
5-1	除幼兒園外，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應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6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午餐隔板、快篩劑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			
6-1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自訂盤點周期： （日/周/月）
6-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			
7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協助或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
7-1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7-2	空調設施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7-3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兒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7-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8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9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 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教育局視導

督學：

表2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 園長：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快篩劑			
	13	防疫隔板			
	14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2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2	利用簡訊、line 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掌握動態	1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接觸史，並落實隔離、檢疫或在家隔離14天：電話聯繫或表單調查			
入校（園）管制	1	幼兒園主要出入口設置健康維護與監測流程處（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並視各校（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清潔雙手、量測體溫並登記、戴口罩、口腔檢查			
	2	國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若有獨立出入口者，是否與國小學生分流入校（園）			
	3	遵守家長不入園之規定，惟因接送需求有必要入園者，幼兒園應於校（園）內之戶外通風良好處設置緩衝區，由幼兒園老師與家長於緩衝區接送幼兒或交換幼兒個人物品。			
	4	家長入園者應於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			
幼兒在校（園）期間 環境準備	1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與氣窗使空氣流通，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2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使用漂白水之比例稀釋液（500PPM）或75%酒精，針對幼兒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與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教（玩）具、遊戲器材、盥洗室、各項開關等）應加強清潔及進行擦拭消毒。			
	3	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時，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幼兒應佩戴口罩，並記錄體溫，座位應固定及採梅花座			無設置幼童車免填
	4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準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備用。			
	5	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應進行消毒，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快篩劑			
	13	防疫隔板			
	14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2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2	利用簡訊、line 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掌握動態	1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接觸史，並落實隔離、檢疫或在家隔離14天：電話聯繫或表單調查			
飲食用餐管理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			
	2	用餐應用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應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且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			
	3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防護具。			
	4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			
	5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不可混用。			
	6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主動關懷	1	教職員工主動關心幼兒健康狀況：隨時注意與覺察幼兒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	教職員工應有病識感與警覺性，留意自己與同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衛教宣導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善用教學資源引導幼兒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避免出入擁擠與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疫情處理	1	訂有幼兒於園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幼兒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3	班級有疑似症狀或病例時，校（園）長應召集防疫危機處理小組並邀請家長及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依停課標準決議是否停課。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快篩劑			
	13	防疫隔板			
	14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2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2	利用簡訊、line 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掌握動態	1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接觸史，並落實隔離、檢疫或在家隔離14天：電話聯繫或表單調查			
	4	建立通報作業制度：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傳染病系統通報			
教學活動	1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防疫宣導	1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表3 (學校名稱) 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 (範例)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審核 標準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進出入場手部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入口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每日進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有防疫應變計畫，包含防疫宣導、防疫措施、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學校名稱》
辦理《活動名稱》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參考格式，請依照實際狀況撰寫)**

- 一、主旨：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評估無法延期或取消，活動仍有舉辦之必要，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 二、主辦單位：
-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
- 四、活動地點(室內/室外)：
- 五、活動人數：預估達 人以上。(單日，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 六、活動場域面積：
- 七、活動防疫聯絡人及聯繫方式：
- 八、活動組織架構：(須含防疫小組)
- 九、活動會場配置圖：(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
- 十、進行風險評估：
 - (一)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加強活動空間維護：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 (二)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
 1. 場外排隊區及場內熱鬧區工作人員進行人流引導。
 2. 出入口進行管制，規劃進出動線分流。
- 十一、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
 - (一)現場防疫措施、防護用品準備及提請民眾配合事項
 1. 入場前協助對民眾進行手部消毒後再入場。
 2. 要求所有人員活動期間(包含排隊入場時) **除飲食、運動及拍照外**須戴口罩。
 3.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如肥皂、洗手乳、含酒精消毒液、體溫量測器及備用口罩等用品)
 4. 活動空間(含公廁)清潔消毒及現場定期消毒計畫。
 5. 自訂現場自我檢核表，主辦單位於活動開始前自行檢核。
 - (二)醫療支援及救護動線規劃
 1.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留觀區)，如發現疑似症狀撥打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視需要安排救護車運送至適當的醫療院所診斷及治療。

2. 現場規劃醫護區及醫療支援。

(三) 防疫措施之活動前、活動期間宣導計畫

1. 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2. 參與活動者於管制區域內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
3. 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主辦單位應宣導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現場衛教宣導(如為國際性活動，建議使用國際通用圖示)、勸導民眾配合防疫措施。

十二、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一) 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十三、 疫情備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延期或其餘措施。

十四、 備註：將依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